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https://goo.gl/oUeAcs
2.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說明 https://goo.gl/pSNEcu
3.	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 https://goo.gl/nvzrov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將對轄內菸酒販賣業者及產製廠商進行查核 https://goo.gl/Cer2rx
5.	繼承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出租未作農用，將追繳稅負！ https://goo.gl/gcyM69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部回應教部...產學合作課稅 不會增加成本 https://goo.gl/PTaWnr
2.	兼營營業人辦扣抵 二選一 https://goo.gl/sJSc3H
3.	稅局專案查核菸酒稅 盯低價販售未辦登記 https://goo.gl/aWoV4A
4.	遺產分配未達成共識 先辦不動產共有繼承 https://goo.gl/vDC1wE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產學合作專利、技轉 稅難逃** https://goo.gl/Lwv3zL
6.	**課營業稅扼殺產學合作？財政部：負擔不會增加** https://goo.gl/mdjRi6

1. 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12】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發現有營業人因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經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財政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7370 號令規定，如經查明為有進貨事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徵營業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如經查明無進貨事實，除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外，倘查獲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事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規定移送偵辦刑責。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持乙營業人及丙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6,760 萬元，營業稅額 338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其雖有進貨事實，惟實際交易對象並非乙及丙營業人，該局除補徵營業稅額 338 萬元外，並依前開規定就虛報進項稅額之所漏稅額，及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憑證應處之罰鍰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2.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3/11】

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8 日核釋，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其中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等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公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依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按下列規定免徵營業稅：

一、　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學校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及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代收代付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學校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雖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　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大學接受非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有無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1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已於今日函詢教育部意見，將俟獲致共識後，研擬訂定相關規定。

3. 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欲申請 107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及「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至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各項目之申請人、申請方式及申請後限制查調情形詳附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無須再行逐年申請；另如於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夫妻分居，則 107 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此外，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後年度亦不再提供，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申請「不提供本人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無法查詢」其本人之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姐妹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

揭親屬之資料者，須另行提示委任書及委任人、受任人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將對轄內菸酒販賣業者及產製廠商進行查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11】

為維護菸酒市場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將就轄內菸酒產製廠商、經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查核，請轄內菸酒產製廠商自行檢視是否均已依規定報繳菸酒稅。

該局表示，將查核轄內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廠商，有無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有無異常、菸酒批發商及經銷商有無銷售數量大於進貨數量異常情形、菸酒產製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價格有無低於菸酒稅稅額等情事，以遏止品質低劣菸酒以低價販售並涉及逃漏菸酒稅情形，俾維護合法菸酒產製廠商權益。

該局秉持愛心辦稅理念，提醒產製廠商，請先行自我審視有無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否則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者，將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補徵稅款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廠商自行審視。

5. 繼承之列管農地，若於列管期間內出租未作農用，將追繳稅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3/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經稽徵機關核定免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如於繼續經營不滿 5 年之內，出租該農地致未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依法申請免徵遺產稅，承受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原核定免徵遺產稅。但若該土地之繼承人死亡、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 103 年間死亡所遺 A 土地經繼承人列報係作農業使用，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

並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嗣查得繼承人於列管期間內將 A 地出租予乙公司搭建臨時工務所，經農業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惟逾期仍未恢復，該局遂核定追繳應納之遺產稅 300 萬餘元，甲君雖表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應納稅賦。